

## 读思践悟

# 《法学导论》常读常新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 林玉贵

在这个信息奔涌的时代，时间总是被切割成无数碎片。作为身处办案一线的检察人员，我们习惯了在法条与事实之间穿行，习惯于以冷静甚至冷峻的目光审视罪与罚。然而，当夜深人静、喧嚣远去，心底常感到困惑：我们是否在日常日复一日的办案中，渐渐遗忘了当初选择法律时的那份悸动？我们是否过于执着于“术”的精进，而疏忽了对“道”的追问？这份困惑，或许每一位法律人都曾有过，而我却从一本相伴多年的旧书里获得了答案。

这本书就是德国法学家古斯塔夫·拉德布鲁赫的经典著作《法学导论》。拉德布鲁赫在书中提出的相对主义法哲学思想，曾让大学时代的我颇感困惑。那时的我，渴望非黑即白的确定答案，认为法律是逻辑自洽、边界封闭的规范体系，只需严格依照法条推演便能得出唯一的结论。然而，拉德布鲁赫在书中指出，法律价值的实现，从来不是单一价值的绝对至上，往往是在若干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中寻求动态平衡。

进入检察系统工作之后，我与拉德布鲁赫的观点产生了共鸣。检察工作绝非简单的“法律自动售货机”，不是简单套用法条、对应事实便可得出

最终结论。无论是刑事检察还是民事行政检察，在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时，我们时常不得不在法、理、情之间反复权衡。我们追求客观真实，却必须直面程序法所划定的证明标准与边界，坚守程序正义底线；我们致力于惩治犯罪、守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却必须始终恪守谦抑之心，审慎行使职权。

作为一部“导论”，《法学导论》并未停留于浅表的概念堆砌，而是对法律的基本问题作出了不落俗套的深度探讨。书中对“法学家”的定义、对“法律科学”的反思，至今读来依然振聋发聩。拉德布鲁赫告诫青年法律工作者，既要意识到法律的必要性，也要始终保持对法律的质疑意识。这种“质疑意识”，对检察工作尤为重要。检察监督，本身就意味着一种审视与纠错。我们不能满足于侦查机关移送什么就审查什么，也不能止步于法条的字面含义，而应当像拉德布鲁赫所倡导的那样，从多元视角审视既存的法律观念与法律制度——去分析、去追问，从而不断逼近公平正义的彼岸。

拉德布鲁赫不仅是享誉世界的法学大师，更是一位深具人文关怀的思想者。他的文字充满诗意与激情，这些充满温度的文字，对于长期与各类

矛盾纠纷打交道的检察人员而言，是珍贵的心灵滋养。在日复一日的职业磨砺中，我们的内心难免蒙上尘埃，此时，正需要这样的力量，提醒我们当初为何出发。《法学导论》中蕴含的人文精神，时刻涵养着我的“检察正气”。它让我明白，检察工作不止于惩治，也在于救赎；不止于打击，也在于保护。当我们面对失足的青少年、因琐事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时，不能简单地“一诉了之”；当我们面对历经多年诉讼、身心俱疲的申诉人时，也不能满足于“法律上没错”就一结了之。我们眼中所见的，不应只是冰冷的法律条文和犯罪构成，更应当是案件背后一个个鲜活的人。《法学导论》告诉我，法律的终极根基并非公权力，而是正义；正义的最终价值并非惩戒本身，而是人的尊严与幸福。这种认知上的升华，让我在面对诱惑与压力时，能够守住内心的宁静与正直——因为我深知，自己不仅是法律的守护者，更是良知的践行者。

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持续纵深推进，新时代对检察人员的综合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我们不仅要精研法理、娴熟适用法律，还要具备社会洞察力、群众工作能力与心理疏导能力。重读《法学导论》，书中对各部门

法本源要义、体系关联的精妙论述，帮助我跳出单一办案领域的狭隘视角，构建起更为宏阔的法律视野。在办理刑事案件时，我会自觉融入民事权利保障思维统筹考量；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，我会主动运用行政法内在逻辑反向审视。这种贯通部门法的综合素养，正是《法学导论》赠予我的宝贵财富。

从业多年，书柜中的藏书不断增加、几经更迭，唯有这本《法学导论》，始终被我放在最容易拿到的位置。书的封面虽然已经微微磨损，但书的内容却常读常新。



《法学导论》

## 书评

# 铁骨柔肠 寸笺丹心

程华



《红岩家书》

“竹签子是竹做的，共产党员的意志是钢铁！”红色经典长篇小说《红岩》里，江竹筠面对敌人酷刑时的铿锵作答，至今仍在无数读者的耳畔回响。在讲述革命英烈的影视剧、书籍里，我们常常能看到这样一句名言：“共产党人是特殊材料做成的。”这份“特殊”究竟体现在哪里？钢铁般的意志背后，他们是否也有普通人的烟火日常与儿女情长？那些闪耀在共和国历史星河中的英烈，那些值得我们永远敬仰与铭记的先驱，是否也有着放不下的牵挂？由厉华、郑劲松、郑小林编著的《红岩家书》，以翔实的史料与生动的叙事，给了我们最有力的回答。

该书收录了车耀先、蓝蒂裕、江竹筠等20位红岩英烈的23万字家书及60幅图片，包含手迹影印件、烈士照片与狱中史料，凸显了革命者的忠诚本色与铮铮铁骨，也展现了他们身为父母、儿女、爱侣、挚友的情愫与牵挂。如江竹筠给亲友的信中，既有“毒刑拷打是太小的考验”的凛然，也有对幼子的期许：“盼教以踏着父母之足迹，以建设新中国为志，为共产主义革命事业奋斗到底……”红岩英烈王朴在就义前，托狱友给母亲带去口信：“娘，你要永远跟着学校（指地下党创办的莲花中学，暗指党组织）走，继续支持学校，一刻也不要离开学校。”亦有对爱妻的宽慰：“莫要悲伤，有泪莫轻弹。你还年轻，你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……”这些跨越大半个世纪的笔墨，以思想的深度与情感的温度，给读者带来强烈的心灵震撼与精神洗礼。

这些珍贵书信的撰写者，既有中国共产党党员，也有仁人志士；既有我们耳熟能详的江竹筠、罗世文等人，也有韩子重、钟奇这样鲜为人知的英雄。韩子重与钟奇都牺牲在重庆“11·27”大屠杀中，逝世时均未满30岁。韩子重在给亲人的信里，既写下了直面生死的决绝，也倾诉了未能尽孝的愧疚：“若能侥幸生还，定当好好报答你们的养育之恩……”钟奇留给妻子的遗书，字字句句饱含深情：“……好好教养咱们的孩子，让他成为比我更有用

的人。记住，一定要记住！我到最后都深爱着你，你一定要再找个男人结婚，好好生活。”革命者的意志如钢铁一般，但是他们的情感却是柔软的。和普通人不-一样的是，他们把对家人的小爱，升华为对国家和民族的大爱；把对亲人的牵挂，化作对革命事业的忠诚、对理想信念的坚守。

家书贵在真。《红岩家书》不仅展示了英烈的书信原文，更通过深挖其生平事迹与心路历程，多维度地还原其思想成长历程与生命轨迹，帮助读者深刻理解革命者“舍小家为大家”的壮烈与伟大——正因为深爱着自己的亲人、眷恋着人间烟火，他们才立志打破黑暗桎梏，为所有家庭创造幸福的生活，为后代谋求光明的未来。于是，他们主动踏上了荆棘之路，作出了超越个人生死与情感的抉择。这份担当，让红岩英烈的形象更加立体可感，也让红岩精神有了可触可学的具象载体。更加难能可贵的是，《红岩家书》的作者通过实地寻访与挖掘，讲述了英烈后代传承遗志、赓续家风的故事，将叙事脉络从历史延伸至当下，让红岩精神焕发出时代生机。如蓝蒂裕烈士家书一篇，除讲述烈士事迹外，还讲述了烈士之子蓝耕荒的故事。他始终牢记父亲《示儿》遗训的嘱托，一生兢兢业业为党工作，从不借烈士“光环”谋取私利，更教育女儿自强不息，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。从部队转业到警校后，负责园林

管理的蓝耕荒把校园打造成了一片葱郁绿洲，用实际行动兑现了父亲“把祖国的荒沙，耕种成为美丽的园林”的遗愿。千千万万像蓝耕荒这样的英烈后代，一生默默践行先辈的期望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发光发热，为红岩精神的当代传承提供了令人感佩的现实样本。

此外，编者通过多方考证，还原了诸多历史细节：如蓝蒂裕的《示儿》遗训是如何在极端险恶的环境中传出监狱的；多年后修缮渣滓洞遗址时，工作人员发现了16件当年革命者准备用于越狱的铁器……这些细节的打捞与史实的还原，既是对历史记忆的补白，也是对英烈及其家人的告慰，更深化了读者对红岩精神的理解。

对理想信念的执着坚守，对革命事业的绝对忠诚，构成了红岩精神的核心要义。《红岩家书》的价值在于，它不仅深刻诠释了红岩精神的内涵，更在引发读者强烈情感共鸣的同时，让我们读懂一个道理：最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往往根植于最柔软的人间真情。如今，我们虽然远离了硝烟战火与生死考验，却依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与诱惑。重温《红岩家书》，回望英烈们用生命坚守信仰的历程，无疑能帮助我们涵养浩然正气、坚定理想信念，从红色基因中汲取爱国热情与奋进力量。这，就是《红岩家书》最为珍贵的思想价值，也是它能够跨越时空、直抵人心的精神密码。



高斌

初春时节，我们来到浙江省磐安县盘峰乡榉溪村，这是一个沉淀了八百年光阴的江南古村落。

榉溪村始建于南宋建炎四年（1130年），这里群山环抱，翠竹掩映，清溪缭绕，文脉悠长。榉溪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孔氏家庙、18个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明堂院落、几百年前孔氏先祖自山东孔林带来、亲手栽种的太公树，以及留存至今的宋代太公墓。孔氏后人都在这里聚族而居，榉溪村现有人口1300余人，孔姓占95%以上。从榉溪发脉的孔氏后裔达近2万人，分布在周边11个县市的91个村落，榉溪村是公认的孔子后裔在江南的最大聚居地。

我们到达时，榉溪杏坛书院主理人卢震早已在村口等候。他着一身灰蓝衣衫，以长髯束起发髻，颇具儒生风范。会合后，一行人直奔孔氏家庙，未及进入家庙，便听到鞭炮齐鸣。家庙前，几辆披红挂彩的婚车正准备出发，原来是村里有人娶媳，我们恰好赶上了“出门见喜”的好彩头。

世间孔庙逾千所，但孔氏家庙仅有三座。按规制，唯有孔子子孙建造、专用于祭祀先祖的建筑，方能称为“孔氏家庙”。如今在全国范围内，仅有山东曲阜、浙江衢州、磐安榉溪这三处孔氏家庙。卢震并非孔氏后裔，却比许多孔氏后人更了解榉溪。2017年，他辞去大学教职扎根榉溪，着手恢复南宋杏坛书院。2022年，他与合作伙伴对榉溪开展社会学调研，将28个村人逸事集结成《一个

人的村庄》一书，其后又在杭州举办图文展等活动，向世人展现榉溪村厚重的人文底蕴。

据卢震介绍，榉溪孔氏家庙始建于南宋宝祐二年（1254年），是宋理宗追念孔端躬功德，按衢州家庙恩例建造。元明清以来，家庙几经兴衰，代有修缮，现存建筑主体为清代中晚期遗存，由门楼、戏台、天井、前厅、穿堂、后堂及两侧厢房组成。榉溪孔氏家庙供奉着孔子及榉溪孔氏始祖孔若钧、孔端躬，既是祭祀先祖的家庙，也是凝聚宗族的宗祠，是孔氏子孙八百多年来血脉延续与文化传承的见证。因隐在深山，榉溪孔氏家庙长期不为外界所知。直到1996年6月，时任东阳市文化局局长、婺派建筑学说创立者洪铁城偶然发现相关记载，随即梳理当地史料，寻访建筑专家论证，历经十年不懈努力，最终确认了榉溪孔氏家庙的历史地位。2006年5月，榉溪孔氏家庙被国务院批准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一举改写了中国文化史上“北孔曲阜，南宗衢州”的传统定论。

离开家庙，我们沿着青石板路往村里走，迎面遇上一位白发苍苍的阿婆。因我和同行的一位伙伴都是山东人，卢震笑着跟阿婆打招呼说：“您的山东老乡来拜访了！”阿婆高兴地停下脚步和我们聊天。这时，一位抱着孩子的中年妇女向我们走来，她怀中的婴孩不过周岁，还不太会走路。大家笑言，这个孩子应该是村里最年幼的孔氏传人了。

榉溪村沿溪而筑，有数座石桥相

携南北。清人所著《榉溪宅图记》曾这样描述此地：“过岩桥，陟松亭，四时之景，无可可爱……古所称避世桃源，何以加焉。”几百年来，隐居深山的婺州孔氏后裔便在此弘儒传道、开枝散叶。村子不大，缓步而行，半个小时便能走遍全村。村内古民居群保留着夯土墙与木雕窗的结构，现存的聚星堂等院落，是山地版婺派建筑的典型代表。一路上，我们见到了聚在一起聊天的村民、家门口晒太阳打盹儿的老奶奶、遛弯的养蜂老伯、堂前腌制腌菜的大姐、桥上等待投喂的一群野猫……不一会儿，我们便转到了始祖孔端躬公墓。墓旁有一株硕大的榆木，现存树高三十多米，枝干需四五人合抱，冠幅达二十余米。无需多问，这便是榉溪人所说的“太公树”了。

太公树的来历颇为神奇。南宋建炎三年（1129年），金兵大举南下，宋高宗赵构仓皇出逃。据《磐安县志》等史料记载，孔子第47代裔孙、大理寺评事孔若钧和他的哥哥孔若古、侄儿孔端友、儿子孔端躬等护送高宗南渡。临行前，孔端躬特地到曲阜孔林拜辞列祖列宗，并从林中取一株树苗随身携带，发下誓愿：“此苗何地植土生根者，即吾氏之新址也。”每到一处，便把树苗埋于此地，奔波迁徙时，又拔起带走。到了临安，孔若古、孔端友等前往衢州，后来定居在三衢西安婺湖，历史上称为“孔氏衢州南宗”。而孔若钧、孔端躬父子一家仍然护送高宗前往台州。到了台州后，他们辞别皇帝，打

## 文苑笔谈

4月23日是“世界读书日”，4月26日是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，这两个相邻的日子，共同倡导尊重知识、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。说起图书版权保护，很多人以为是现代文明的衍生品，殊不知在笔墨传书的古代，盗版已是困扰文人墨客与书坊从业者的痼疾。

雕版印刷术发明于唐代，到了中晚唐时期，随着印刷技艺的日益成熟和普及，一些不良书商嗅到了商机，开始“铤而走险”。比如在白居易的诗集《白氏长庆集》还未成集刊印之前，就有人擅自将他的诗作汇编成册雕印售卖。元稹在为此书作序时就曾感慨，正版诗集还未面世，市面上就有多部雕版印刷的白居易诗集了。但在当时的唐代，官方层面尚无明确的著作权保护制度，白居易遭遇盗版，只能自认倒霉。

有趣的是，唐代发生过一起因作品权益归属引发的纠纷。唐高宗时期，国子监主簿辛弘智创作了首绝句：“君为河边草，逢春心刺生。妾如台上镜，得照始分明。”同房学士常定宗研读后，认为诗中“始”字若改为“转”字，意境会更为传神。谁承想，常定宗改字后，竟擅自署上自己的名字，辛弘智自然不肯，二人争执不下，这场特殊的“官司”便打到了国子监博士罗道琮那里。罗道琮判定全诗原创权归辛弘智所有，而“转”字这一修改建议的权益则归属常定宗。

至宋代，印刷技艺更加成熟，书籍刊刻不再局限于官方与贵族阶层，民间书坊遍地开花，刊刻产业日趋繁荣。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下，不少书坊从业者干起了刊刻盗版书的营生，连大文豪苏轼、大儒朱熹都曾深受其扰。

苏轼一生颠沛流离，还来不及静下心来系统编订自己的文集，市面上冒名刊印的“苏轼文集”就已多达二十余种。他在《与陈传道书》中吐槽：“某方病市人逐于利，好刊某拙文，欲毁其书……今所示者，不唯有脱误，其间亦有他人文也。”这些盗版书商不仅粗制滥造，错漏百出，为了凑字数甚至把别人的诗文掺杂进苏轼的文集里，这让他十分愤怒。朱熹曾出过一本《论语精义》，原本是自印自销，结果浙江书商一看卖得好，立马翻印。朱熹看到市场上的盗版书一下子就蒙了，连忙向好友吕祖谦致信求助，希望当地的官员出手相助，他还自嘲“此举殊可笑，然为贫谋食，不免至此，意亦可谅也”。

有盗版，必有反盗版。南宋绍兴十五年（公元1145年），朝廷下诏：“自今民间书坊刊行书籍，先经所属看详，又委教官讨论，择其可者，许之镂板。”这一规定要求书籍出版必须经地方官员与教官审核，确认内容有益后才允许雕版印刷，旨在从源头把控书籍质量、遏制盗版乱象与不良内容传播。

若论宋代版权保护实践中最具代表性的受益者，当数祝穆。祝穆是朱熹的亲戚和弟子，他耗费毕生心血编著了地理学名著《方舆胜览》，深知此书一旦刊行，必然引来盗版书商觊觎，于是，他让人向两浙转运司申请保护，拿到一份正式官府批文。批文明确了版权归属和盗版的严重后果，更为厉害的是，28年之后，祝穆的书在福建再版时，福建当局重新颁布了禁止当地书坊翻刻图书的文告。

元代沿袭了宋代向官府申禁的做法，更为进步的是，元人已开始区分“私著之文”（作者可能尚健在的著作）与“见成文籍”（出版多年、流传较广的书籍），对前者的保护更为严格，明确禁止未经许可的翻刻行为，这跟现代著作权法按保护期区分权利范围的理念有着异曲同工之妙。

明朝中后期，图书出版业空前繁荣，官私刻书数量激增，盗版之风也随之愈演愈烈。遗憾的是，官方保护层面却未与时俱进。有学者指出，元明清时期的书籍版权保护，虽继承宋代规定，但在形式及司法实践上，均未超越宋代。因此可以说，明清两代对盗版行为的打击，主要靠创作者与书坊自身的主动维权。

明末清初的畅销书作家李渔，其《闲情偶寄》《笠翁十种曲》等作品风靡全国，盗版书也跟着满天飞，甚至出现“江上笠翁”“湖上笠翁”等仿冒署名。李渔曾在书里痛骂盗版行为，当然，他并非“光说不练”，而是真具有手段。听闻苏州盗版猖獗，他便亲自前去购买盗版书，取得物证后向官府举报。苏松道（清代江苏省下辖的道级行政机构，核心管辖地为苏州府与松江府）的孙道台行事雷厉风行，接到举报后，确认情况属实，便封存盗版书，并颁发禁止翻刻李渔作品的公告。李渔又意识到打击盗版行为需建立长效机制，遂举家迁往南京，创办“芥子园”书坊，实现自著、自印、自销一体化经营。他要求每本正版书都加盖“芥子园”印章作为防伪标识，这一做法彰显古代文人的维权智慧。

清代文学家郑板桥在他的《后刻诗序》中刻了一则诙谐却饱含无奈的声明：“板桥诗刻止于此矣！死后如有托名翻板，将平日无聊应酬之作改窜阑入，吾必为厉鬼以击其脑！”一个以诗、书、画“三绝”闻名的大艺术家，被逼到要用鬼魂诅咒盗版商的地步，足见当时维权之艰难。

从手抄到雕版、从活字到铅字，载体不断变迁，人性中逐利的本质却未改变，盗版与反盗版的较量也从未停歇。1910年，清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《大清著作权律》，标志着现代版权保护理念开始在中国落地生根。如今，体系化、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日趋健全，希望每一份原创的心血，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守护。



榉溪村风光

徐潇撰

算到三衢与孔端友会合。当他们经过榉溪时，孔若钧由于长时间跋山涉水，不胜劳累，不幸病逝。孔端躬就地葬父，守孝期间，他发现当初带来的树苗已在土中萌发根芽，再也无法拔出。孔端躬自叹“真乃天意也”，于是将树苗移植到了榉川北燕山脚下，就此定居榉溪，繁衍生息。

虽地处深山、远离城郭，此地孔氏后裔始终秉承儒家精神，以忠孝持家、教化后辈，历代开办学塾、化育乡邻。如今仍有七十余户孔氏族人居住在古村核心保护区内，村中的青壮年则大多外出求学、务工、婚嫁。榉溪的一草一木、一砖一瓦始终牵动着磐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们的心绪。如今眼前的这株太公树，远不及原来一半茂密，高度只有原来的三分之二不到，中间的主干已经枯死被锯下。这跟近七十年来，有村民在附近

建房屋、凉亭及修公路打地基等，使得周围地面硬化、损坏树根不无关联。太公树下，前来走访的磐安县检察院检察长徐静正与卢震一同踏勘现场，商议修缮方案，琢磨着撬开哪块砖，才能让这株大树畅快呼吸，重现往日的枝繁叶茂。

古村、古庙、古井、古墓、古树，共同编织了一幅时光画卷，也是我们记忆中的故乡模样。作为孔氏婺州南宗圣地，孔子后裔在这里耕读传家、赓续文脉，即便在深山幽谷里，孔门儒学依旧能扎根繁衍、生生不息。纵使山居条件清简，只要文脉不绝、人居常在，儒门风骨便能薪火绵延、代代相传。正如卢震所言，故乡不是一个地方，而是在这里生活的人，是一个“人的村庄”。

愿每个人，都有一个回得去的故乡……